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艺

填表人： 李艺

建设单位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

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78507968

传真:

邮编:537399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榄塘村二队

编制单位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

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78507968

传真:

邮编:537399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榄塘村二队

验收现场照片



搅拌站主体设备



进料斗及围挡围墙



项目原料堆场围挡



项目场地围挡



项目抑尘喷雾机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项目场地雨排水沟



三级沉淀池导流渠



三级沉淀池

目录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2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2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平田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5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2 万元	比例	6.0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原自治区环保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6、（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审〔2016〕66 号）《关于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管函〔2018〕5 号，2018 年 2 月）关于《关				

于更换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申请报告》的复函。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堆放、配料及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项目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2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一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pH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5.5-8.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距本项目东南面厂界 170m 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榄塘村）地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榄塘村二队（23°33'38"北，110°20'29"东），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项目工业用水由东南面水沟供给，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周边电网供应，用水、用电有保障，厂区南面连接县乡道路，对外交通便利，选址用地满足发展要求；项目用地选址在平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符合平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时一致。厂区中部为搅拌站工作区；西北部为堆料场和停车场；东南部为办公区、生活区，厂区布置体现了功能分区的原则。项目所在区域盛行东北风，办公室和生活区处于上风向，作业区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在 2016 年 8 月前已开始建设，属于未批先建，后来本项目按照平南县环保局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获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审〔2016〕66 号）；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平南县环保局关于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关于更换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申请报告》的复函（平环管函〔2018〕5 号）。

本项目建设两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设计年产 10 万 m³商品混凝土。但在项目试运行期，由于操作不当，其中一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机械磨损老化，生产效率低，经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批准更换其中一条为三一 120F8 型号的 2 方混凝土生产线，原环评提升斗打料改为输送带送料。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427m²，主要建筑为搅拌站用房、停车场、堆料场、地磅房、办公室等，共设 2 条生产线，年产 1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搅拌用房（由搅拌主机、配料、传送、计量和	2 栋	搅拌用房（由搅拌主机、配料、传送、计量和控制系	与环评一致。

	控制系统组成)		统组成)	
	JS1500 型号的 1.5 方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2 条	一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一条三一 120F8 型号的 2 方混凝土生 产线	变更。
辅助 工程	停车场(砂石路面)、 沙石堆场(露天)	1 个	沙、石堆场建设有围墙围挡	符合环评要求。
	水泥、粉煤灰筒仓	6 个	水泥、粉煤灰筒仓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1 间	地磅房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间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休息区	4 间	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2 间	食堂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3 间	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三级循环池(940m ²)	5 格	实际建设为 6 格(946m ²)	符合环评要求。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滤芯振动除尘系统	6 套	6 套滤芯振动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变更两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中的一条为三一 120F8 型号的 2 方混凝土生产线。

环评中沙石堆场为露天，实际建设为有围墙围挡。

环评中三级循环池为 5 格沉淀，实际建设为 6 格沉淀。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10 万 m³，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10 万 m³。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变更
1	混凝土搅拌机	JS1500G	2 套	2 套	未变更
2	搅拌车	5m ³ /辆	7 辆	7 辆	未变更
3	泵机	/	1 台	1 台	未变更
4	铲车	/	1 台	1 台	未变更
5	发电机组	SLX-150	1 套	1 套	未变更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 2 人住厂值班，其余全部外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引自厂界东南面的地下水水井、生活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给。

(2) 排水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设备清洗水经集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截水沟收集后排入厂界东南面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循环回用，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3)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包括生产用电和生活照明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3%，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是否变更/变更原因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截排水沟	截排水沟	1.0	1.0	未变更
	废气治理	临时围栏、篷布、洒水降尘	临时围栏、篷布、洒水降尘	0.5	0.5	未变更
	噪声处理	隔音棚、低噪声设备、消声管	隔音棚、低噪声设备、消声管	5.0	5.0	未变更
	固废处理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0.5	0.5	未变更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滤芯除尘器、篷布等	抑尘喷雾机、滤芯除尘器、篷布、油烟净化器、围墙等	30	32.2	是/实际购买材料等费用增加
	废水治理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排污管、截水沟等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外排生活污水蓄水池、排污管、截水沟等	2.0	2.5	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建设内容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消声、围墙等措施	10.0	4	实际建设金额减少
	固废处理	垃圾桶等	垃圾桶及固废堆场	0.2	2.2	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建设内容
	绿化	植草种树	植草种树	0.3	0.3	未变更
合计			49.5	48.2	/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

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8、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4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进出道路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污水暂存池。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三级循环池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已落实。 ①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②场地已硬化，配套建设集水沟。 ③项目生产和车辆冲洗水经三级循环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④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物料的运输和卸料要做好防尘、防抛洒措施；料场四周应修建不低于堆料高度的围墙，在干燥、起风天气对散原体物料加盖防尘网或篷布；定期对料场和场区进行淋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搅拌工序以及粉料筒仓在储存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振动除尘系统除尘后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弃经呼吸孔进行无动力外排，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①料场周围已建设围墙，在干燥、起风天气加盖篷布。 ②场地设有抑尘喷雾机，定期对料场和厂区进行喷淋降水。 ③筒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振动除尘系统除尘后无动力排放。
噪声	对各种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场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润滑管理等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堆置、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①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 ②暂时不能利用的废弃混凝土按规定堆置、暂存。

9、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只是项目按照原来环评建设的两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其中一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实际由于操作不当，机械磨损老化，生产效率低，经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批准更换其中一条生产线为三一 120F8 型号的 2 方混凝土生产线，原环评提

升斗打料改为输送带送料（平南县环境保护局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更，见平环管函[2018]5号）。

环评中沙石堆场为露天，实际建设为有围墙围挡。

环评中三级循环水池为5格沉淀，实际建设为6格沉淀。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实际建设情况是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三级沉淀池，和生产废水一起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以上变动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1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由于项目在试生产时厂区防尘措施不到位曾被附近居民投诉过，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也引起附近居民强烈反对。为了解项目实施前后附近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工作的想法与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居民的利益，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项目场界周边200m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此次公众意见调查反映本项目所产生的的环境影响对附近居民影响不大，同时项目已加强废水、废气处理各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生产原料	水泥	28000t/a	约 19471t/a	受市场经济销量因素影响，实际消耗量变小；产量相应减少；
	砂子	82000t/a	约 57023t/a	
	外加剂	1t/a	0.62t/a	
	粉煤灰	4000t/a	2781t/a	
	原料用水	16000t/a	约 11125t/a	
能耗	电	15 万 kw·h	10 万 kw·h	/
	设备清洗水	2240m ³ /a	1200m ³ /a	/
	生活用水	36.7m ³ /a	36.7m ³ /a	/
	地面冲洗水	/	723 m ² /a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耗由于市场经济、销量等因素，仅在消耗数量上发生了变化，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混凝土产品用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搅拌设备是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搅拌机内混凝土结块；混凝土运输车每次运输后需冲洗；项目搅拌工作区每天需冲洗一次。

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排入地表水。项目用水见表 2-6，项目日水平衡见图 2-1。

表2-6 项目用水一览表

用途	用水量标准	产品实际数量	用水量 (m ³ /d)	耗水量 (m ³ /d)	回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产品用水	0.16m ³ /1m ³ 产品	333.3m ³ /d	53.3	53.3	0	0
搅拌机清洗水	2m ³ /d	2 台	4	0.8	3.2	0
搅拌车冲洗用水	1m ³ /辆·次	7 辆	14	2.8	11.2	0
地面冲洗用水	1m ³ /100 m ² ·d	300m ²	3	0.6	2.4	0
生活用水	0.12m ³ /d		0.12	0.024	0.096	0
合计	/		74.42	57.524	16.89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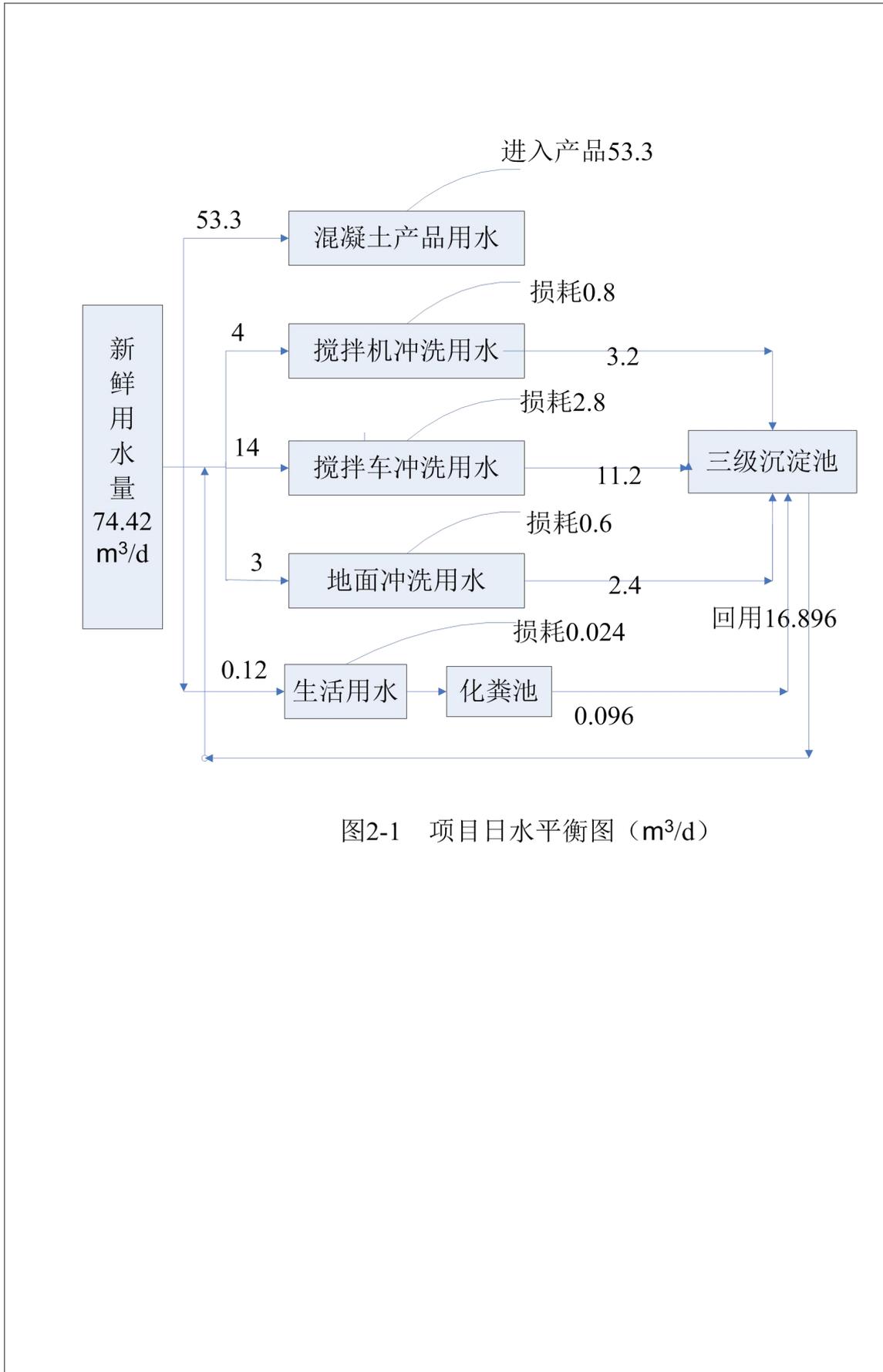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日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出路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主要为平整场地及开挖地基、建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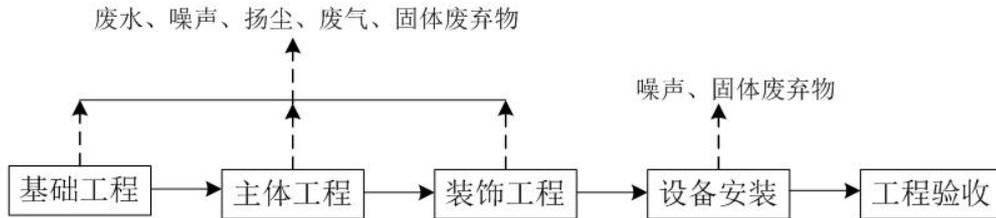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项目砂、石提升以螺旋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生产时，砂石通过铲车转送至称量斗再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外加剂由外加剂称量系统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经过充分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搅拌车送到各个用户。

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等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过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提供给周边的水泥沙砖厂作生产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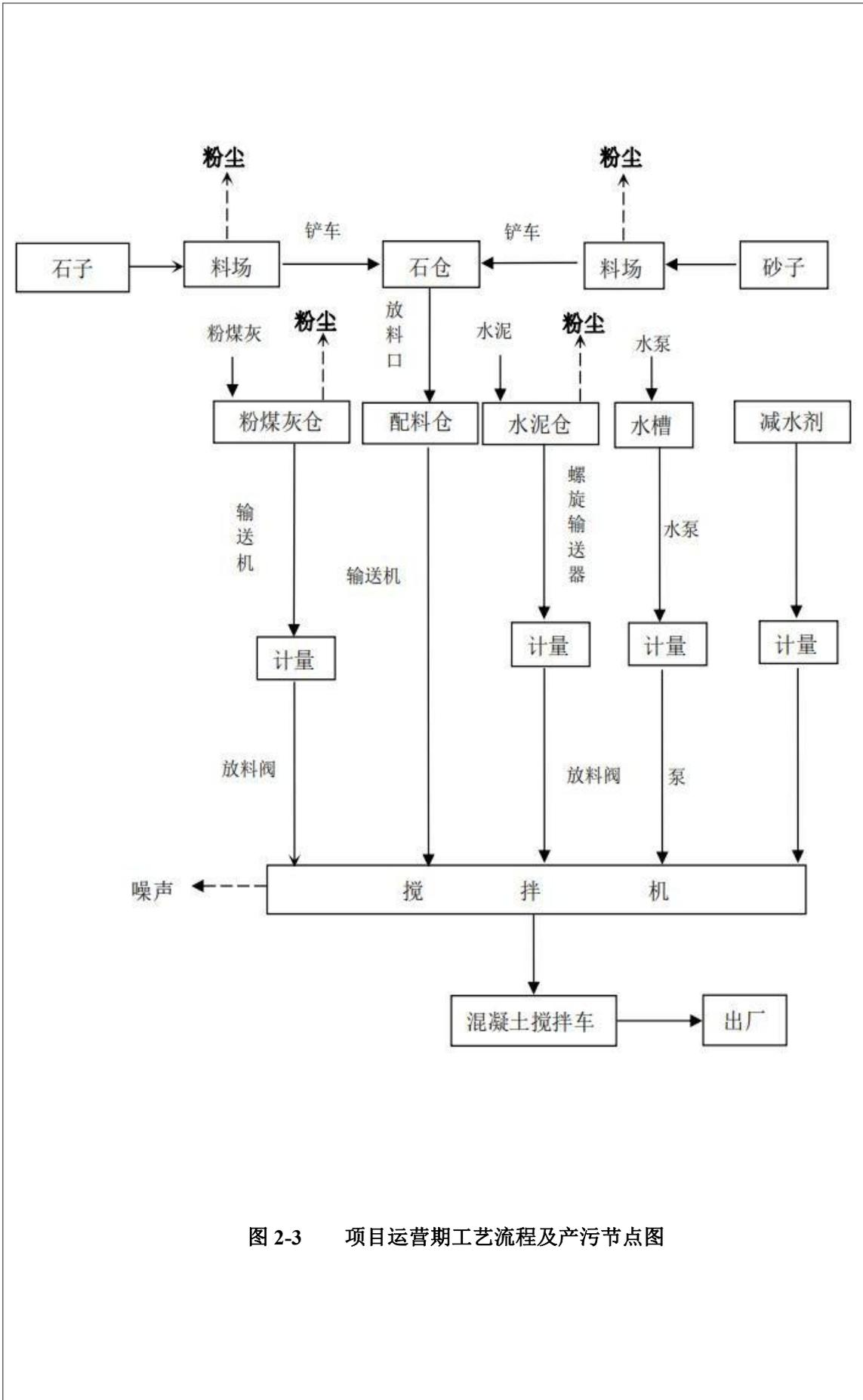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进行控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农灌，生产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加强车辆管理，严禁夜间、夜晚作业。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的影响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验收现场也未发现有施工期污染影响遗留问题，因此，本验收报告仅通过走访调查对施工期遗留问题进行分析。

通过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无污染影响遗留问题，无投诉记录。

2、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

①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料筒仓进、出料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砂石卸料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起尘、堆场扬尘及砂石料输送投料粉尘、食堂油烟。

粉料筒仓在进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大部分粉尘被过滤并黏在滤芯除尘器表面，经滤芯除尘器振动抖落回用于生产中，经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进行无组织无动力外排。搅拌机全密闭式加水混合进行生产，干物料与水充分混合搅拌，物料以半液体的形式卸料，无扬尘产生。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交通废气及扬尘，交通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₂，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场区地面每天冲洗一次，运输车辆驶出场区前需进行冲洗车轮，且运输路面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砂和石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易产生扬尘，其起尘量与物料落差、物料含水率、风速等有关，堆放场内设置喷淋防尘装置，经过采取喷淋等措施，及料场四周修建不低于堆料高度的围墙，可减少物料装卸及堆放过程外排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砂、石料输送方式为铲车及搅拌站配套皮带输送系统，通过放料阀进行投料，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砂石料配料仓设置为地坑式（即处于作业区地面以下），配料站及皮带机安装有洒水装置等措施，可减少粉尘的

产生。

食堂烹饪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为饮食油烟和燃料废气。食堂配套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集中负压式排油烟管道排至室外；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 SO₂、NO₂、CO、烟尘含量较少。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粉料仓呼吸孔、搅拌机卸料扬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密闭作业	符合（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中相关标准要求
堆场扬尘、砂石料输送投料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围墙	
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起尘	汽车尾气、扬尘	自然扩散及稀释	对区域空气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对区域空气影响较小

筒仓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1 筒仓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搅拌设备是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混凝土运输车每次运输后需冲洗；项目搅拌工作区每天需冲洗一次。

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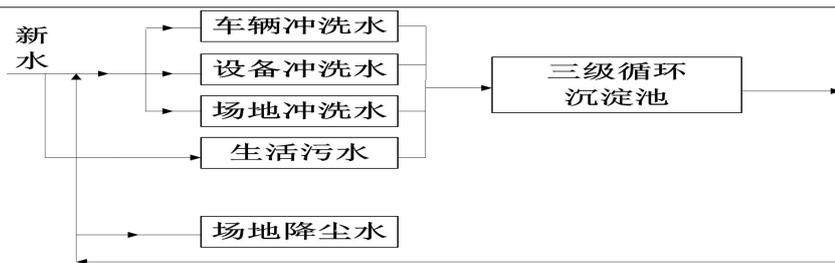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实际建设情况是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三级沉淀池，和生产废水一起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③噪声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现场的调查，项目厂界北面为农田；东面为农田、荒草地和水沟；南面为乡村道路，道路对面为农田、旱地、水塘和水沟；西面为一生产水泥管道企业。项目除了南边 170 米的榄塘村，没有其他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搅拌车、泵机、铲车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先进、噪声相对较小的搅拌机、搅拌车、泵机，运营期噪声源强范围为 80~9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同时加强管理，禁止午间和夜间生产，可有效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影响。噪声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运营期 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源强 dB(A)
1	铲车	90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75
2	泵机	9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70
3	发电机组	9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70
4	搅拌车	80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75
5	混凝土搅拌机	90	基础减振、密闭搅拌机	75

④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49.5万，占总投资的1.65%；实际建设总投资为800万，环保投资48.2万，占总投资的6.03%，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实际投资表

时期	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临时围栏、篷布、洒水降尘	0.5
	废水	截排水沟	1.0
	噪声	隔音棚、低噪声设备、消声管	5.0
	固废	垃圾桶等	0.5
运营期	废气	洒水设备、滤芯除尘器、篷布、油烟净化器等	32.2
	废水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外排生活污水蓄水池、排污管、截水沟等	2.5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4
	固废	垃圾桶及固废堆场	2.2
	绿化	植树种草	0.3
合计		48.2	

经调查，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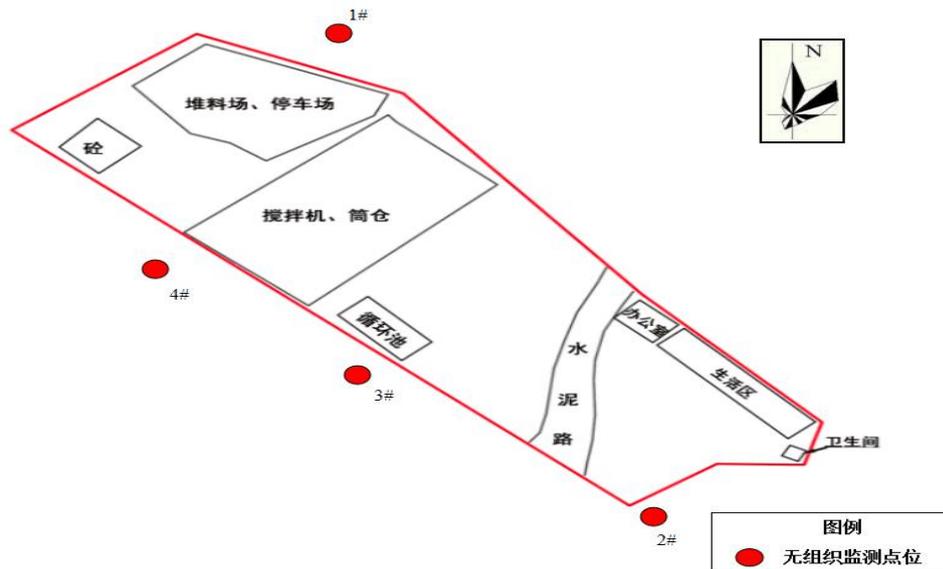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同时由于在本项目 200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榄塘村），因此，本项目噪声监测共设五个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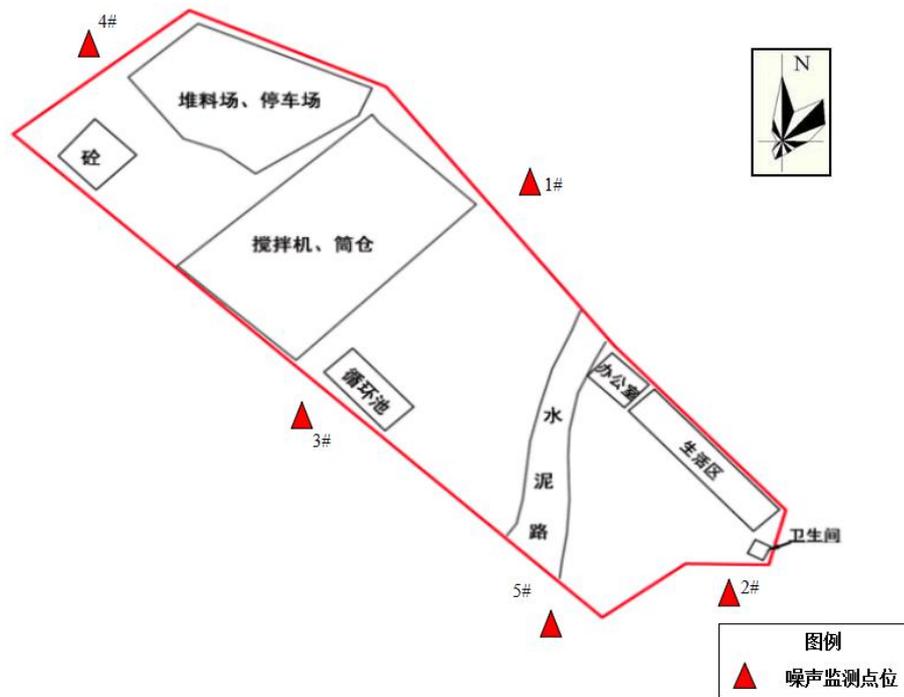


图 3-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筒仓呼吸孔	粉尘	滤芯振动除尘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对应限值要求
	输送、计量、投料		封闭式作业	
	卸料		定时洒水降尘	
	堆料场		洒水降尘，减速慢行	
	运输车辆	CO THC NO	自然扩散及稀释	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搅拌机	冲洗废水	经三级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工业用水	不排入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搅拌车	地表径流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固体 废物	三级循环池	沉砂	提供给水泥砖厂	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	废混凝土	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粉末	回用作原料
噪 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交通噪声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采取修建截水沟、三级循环池以及厂区植树绿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吸收项目产生的粉尘，对项目产生的噪声也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美化厂区景观的作用。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2016年8月以平环罚字[2016]9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二、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揽塘村二队，地理坐标为(N23°33'38"，

E110°20'29"）。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423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实验室、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楼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5%。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改局同意备案（平发改登字[2016]57 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进出道路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污水暂存池。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三级循环池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物料的运输和卸料要做好防尘、防抛洒措施；料场四周应修建不低于堆料高度的围墙，在干燥、起风天气对散原体物料加盖防尘网或篷布；定期对料场和场区进行淋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搅拌工序以及粉料筒仓在储存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振动除尘系统除尘后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弃经呼吸孔进行无动力外排，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3、对各种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4、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堆置、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无害化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平南县环保局关于《更换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申请报告》的复函中主要内容

平南县环保局对于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其中一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机械磨损老化，生产效率低，统一更换为一条 120F8 型号的 2 方混凝土生产线，同时原提升斗打料改为输送带方式，平南县环保局认定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要求公司安好平环审 [2016]66 号及环评文件做好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 dB(A)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75、E20012385、 E20014314、E2001984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648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089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453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3、人员资质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8）202 号，详见附件 3），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空盒气压表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

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运行平稳，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报告，本项目6个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通过滤芯振动除尘系统除尘后经筒仓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故无法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所以本次竣工验收只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			2#厂界外下风向		
3			3#厂界外下风向		
4			4#厂界外下风向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度)	风速(m/s)	气温(°C)	大气压(KPa)
1#厂界外上风向、2#~3#厂界外下风向	2018.08.20	晴	东北风	0.9	28.6	100.1
		晴	东北风	0.9	28.0	100.1
		晴	东北风	0.9	33.9	100.1
	2018.8.21	晴	东北风	1.0	29.2	100.1
		晴	东北风	0.9	34.1	100.1
		晴	东北风	0.9	31.3	100.1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生产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搅拌设备、车辆冲洗水、场地冲洗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生产。故本项目无任何废水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由于本项目周边 170m 有榄塘村民居，故除对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外，还选取榄塘村民居作为代表性点位进行监测布点。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 2#厂界南面外 1m 3#厂界西面外 1m 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5#榄塘村民居（170m）墙壁或者窗户外 1m（选取有代表性监测点位）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品产量表征，2018 年 8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验收监测实际 生产能力 (t/d)	生产 负荷 (%)
2018 年 8 月 20 日	商品混凝土	333	296	88.9
2018 年 8 月 21 日	商品混凝土	333	365	110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品生产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搅拌设备、车辆冲洗水、场地冲洗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生产。故本项目无任何废水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达标排放监测。

②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机上料扬尘、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扬尘、砂石堆场扬尘及砂石料输送卸料扬尘。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7-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一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外上风向	TSP	0.5	2018.08.20	0.093	0.095	0.132	/
			2018.08.21	0.112	0.095	0.094	
2#厂界外下风向			2018.08.20	0.186	0.171	0.226	0.263
			2018.08.21	0.262	0.247	0.395	
3#厂界外下风向			2018.08.20	0.429	0.474	0.376	0.379
			2018.08.21	0.318	0.418	0.358	
4#厂界外下风向			2018.08.20	0.391	0.455	0.357	0.298
			2018.08.21	0.336	0.380	0.339	

分析与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外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最大差值为 0.379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一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限值要求。

③噪声

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只在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18.8.20	1#东厂界	56	昼间≤60dB (A)	达标
	2#南厂界	53		达标
	3#西厂界	58		达标
	4#北厂界	57		达标
	5#榄塘村	54		达标
2018.8.21	1#东厂界	55		达标
	2#南厂界	53		达标
	3#西厂界	59		达标
	4#北厂界	56		达标
	5#榄塘村	5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南、西、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榄塘村）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本次竣工验收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因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筒仓粉尘经滤芯振动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本次验收仅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故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因此，本次竣工验收未进行生活废水达标排放监测。

②无组织废气：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机上料扬尘、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扬尘、砂石堆场扬尘及砂石料输送卸料扬尘等，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与参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TSP）一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次竣工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③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榄塘村）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均达标。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好生产物料运输和装卸的防扬尘、防抛洒措施；料场四周修建不低于堆料高度的围墙，在干燥、起风天气对散原体物料加盖防尘网或篷布；定期对料场和场区进行淋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认真运营维护粉料筒仓滤芯振动除尘系统，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公众意见调查结果也反映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了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为项目东南面170m的榄塘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长期居住的居民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平发改登字（2016）57号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平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33'38"北 110°20'29"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6〕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 1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2			所占比例(%)	6.0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2.7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KBMW67L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6〕66号

关于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2016年8月以平环罚字〔2016〕9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榄塘村二队，地理坐标为（N23° 33′ 38"，E110° 20′ 29"）。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423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实验室、办公

楼、食堂、职工宿舍楼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5%。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改局同意备案(平发改登字〔2016〕57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进出道路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污水暂存池。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三级循环池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物料的运输和卸料要做好防扬尘、防抛洒措施;料场四周应修建不低于堆料高度的围墙,在干燥、起风天气对散原体物料加盖防尘网或篷布;定期对料场和场区进行淋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搅拌工序以及粉料筒仓在储存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振动除尘系统除尘后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进行无动力外排,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3、对各种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堆置、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无害化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12月21日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管函〔2018〕5号

关于《关于更换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的申请报告》的复函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更换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你公司的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我局于2016年12月21日以平环审〔2016〕66号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了批复。项目运营期间，由于操作不当，其中一条JS1500型号的1.5方混凝土生产线机械磨损老化，生产效率低，现拟更换为一条三一120F8型号的2方混凝土生产线，原采用提升斗打料改为输送带方式，其他基本不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局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你公司仍须按照平环审〔2016〕66号及环评文件做好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8）202 号

项目名称：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
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 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 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

邮政编码: 545001

投诉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 0772-3312368

电子邮箱: GXZS0772@qq.com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 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 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

邮政编码: 545001

投诉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 0772-3312368

电子邮箱: GXZS0772@qq.com

委托单位: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榄塘村

监测形式: 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榄塘村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 2018年8月20日~8月21日

1 基本信息

1.1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榄塘村, 该搅拌站占地面积为 5423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1455 平方米, 设有 1 条 JS1500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120F8 型号 2.0m³/h 生产线, 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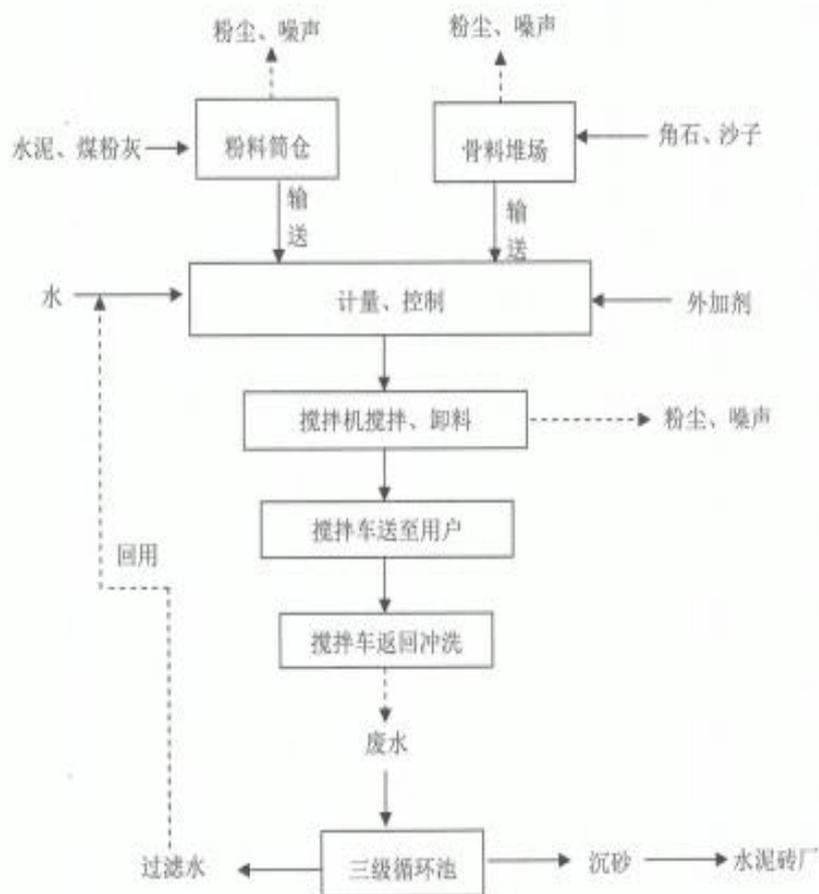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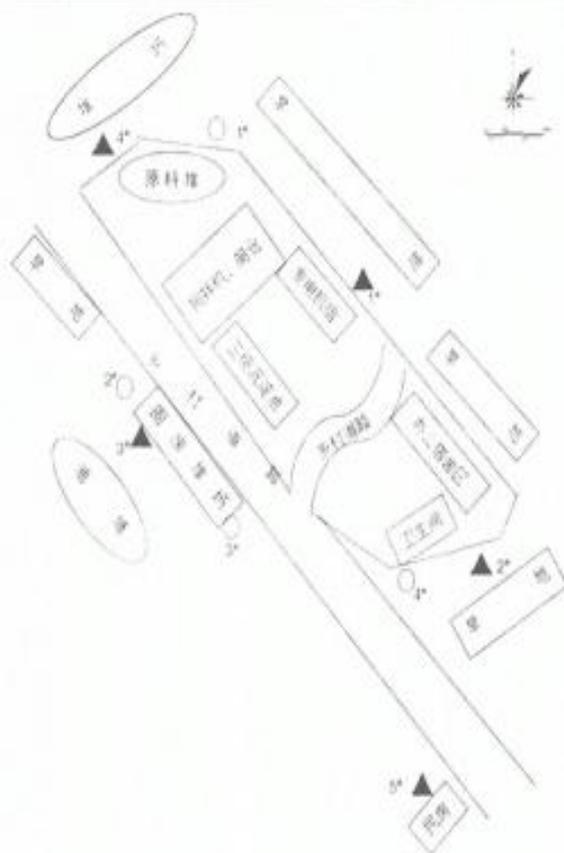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由搅拌站水泥、粉煤灰入库过程及生产商品混凝土过程产生, 噪声主要由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 企业夜间不生产。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厂界上风向20米处设置1个参照点（1#），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2#、3#、4#）。见图2。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1项。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1.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厂界外1m处设置4个监测点位（1#、2#、3#、4#），在机塘村居民片区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5#），见图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2 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 dB(A)

2.3 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7518、 E20012385、 E20014314、 E2001984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648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089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453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3 采样信息

3.1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气晴,气温 28.6~33.9℃,气压 100.1kPa,东北风,风速 0.9m/s;
2018 年 8 月 21 日,天气晴,气温 29.2~34.1℃,气压 100.0kPa,东北风,风速 0.9m/s。

3.2 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监测当日生产负荷见表 3。

表 3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20	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年	300 天	296 立方米	88.9%
2018.8.21	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年	300 天	365 立方米	110%

4 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8.20	第1次	0.093	0.186	0.429	0.391	0.429
		第2次	0.095	0.171	0.474	0.455	0.474
		第3次	0.132	0.226	0.376	0.357	0.376
	2018.8.21	第1次	0.112	0.262	0.318	0.336	0.336
		第2次	0.095	0.247	0.418	0.380	0.418
		第3次	0.094	0.395	0.358	0.339	0.395

4.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L _{Aeq})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5#点位
2018.8.20	昼间	56	53	58	57	54
2018.8.21	昼间	55	53	59	56	53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梁伟、罗文英、杨燕群、韦柳琼

报告编制: 石厚燕

复核: 黄斌

审核: 王细国

批准: 梁宁新
2018年8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 20 12 05 0972

名称: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4 楼 (邮政编码: 545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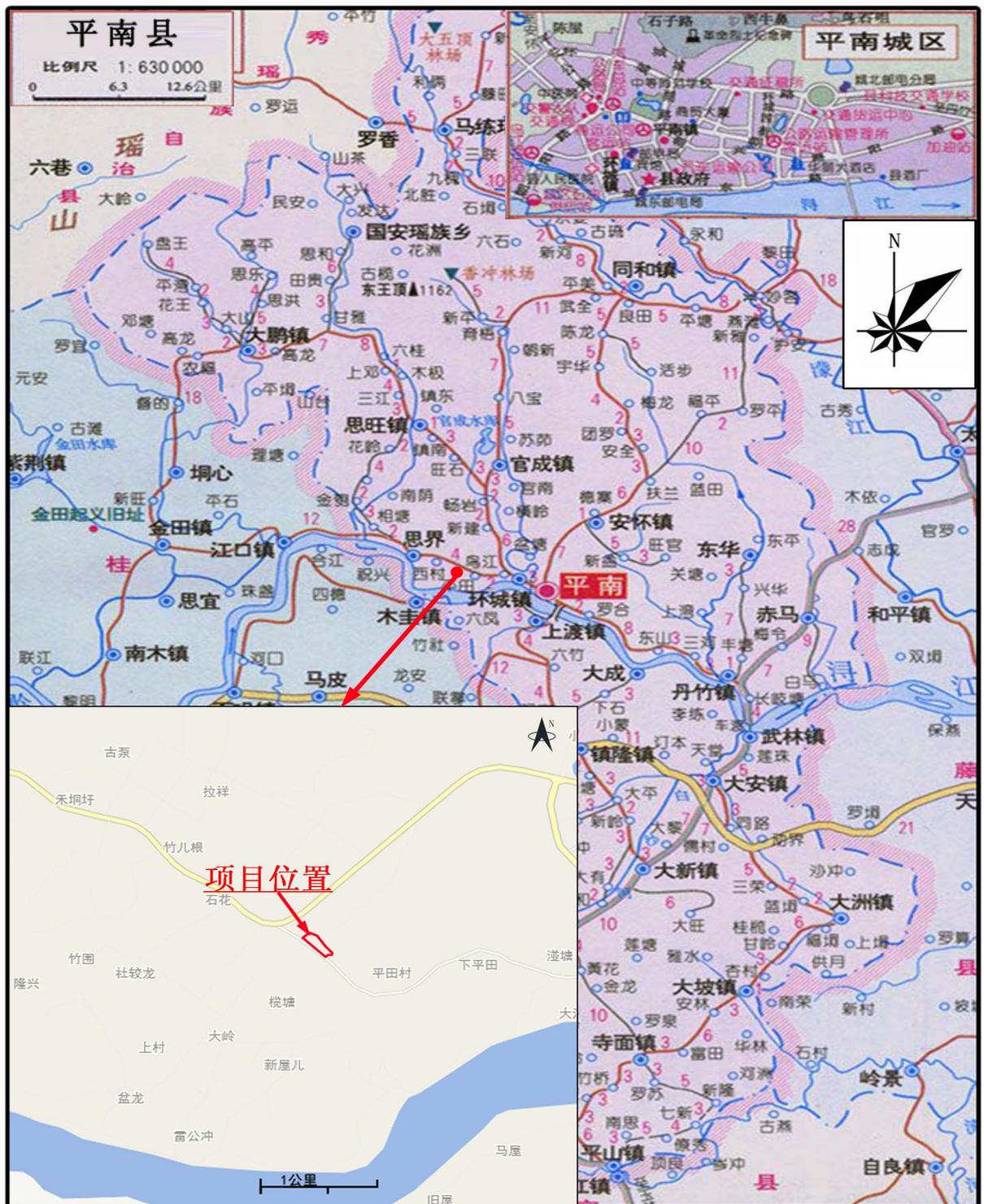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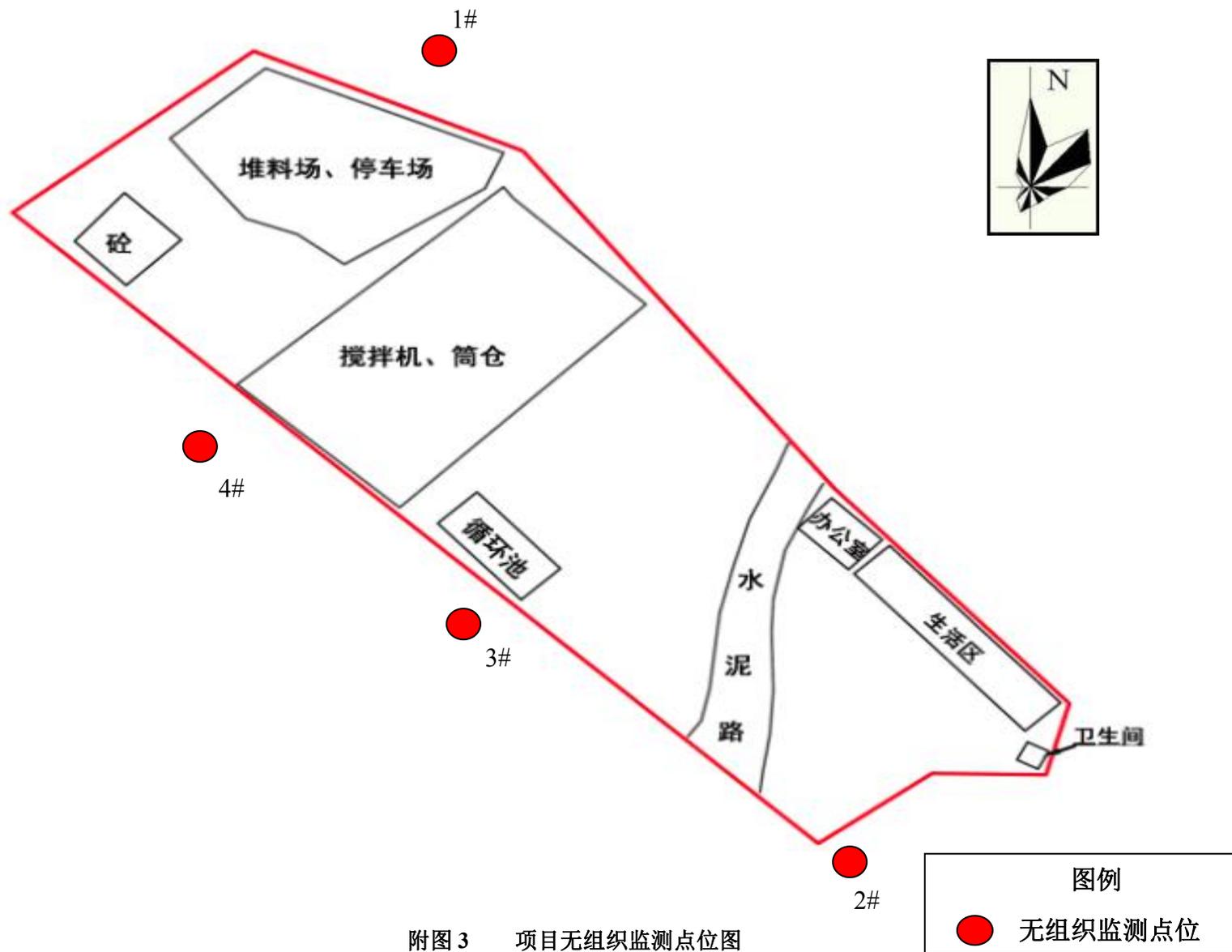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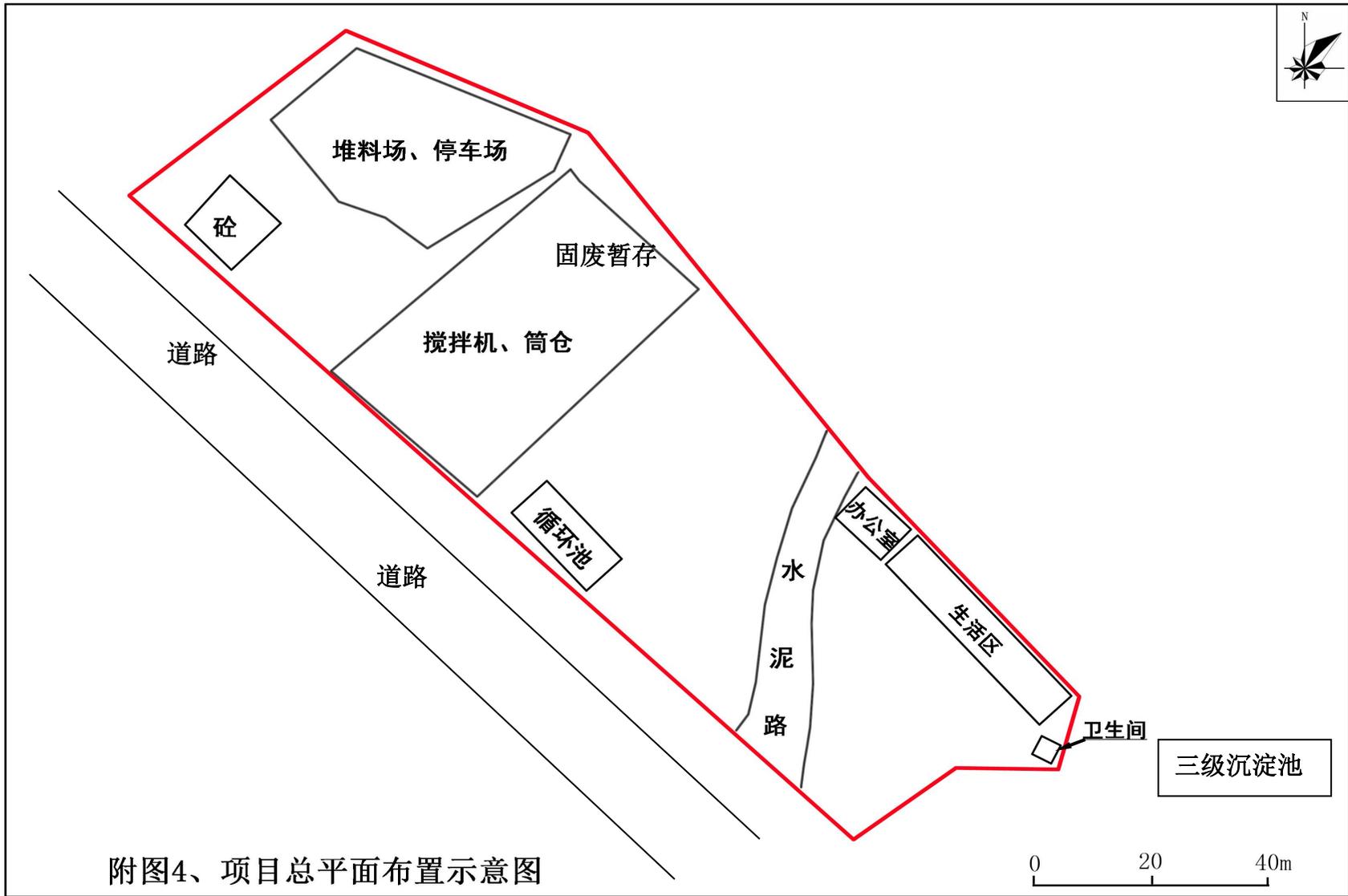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4、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